连江敖江“3·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连江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24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单位、车辆及有关人员情况 2
1.事故单位情况 2
2.事故车辆情况 3
3.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3
（二）事故发生经过 7
（三）事故现场情况 9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9
（一）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9
（二）事故善后情况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事故相关技术鉴定情况 11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2
（二）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3

2025年3月11日7时26分许，连江县敖江镇青塘南路西侧与青学路交叉路口发生一起学号牌小型轿车与正三轮机动车、二轮电动车碰撞，造成1人死亡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接到事故报告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敖江镇领导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勘查及善后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防范道路运输车辆事故安全风险十项措施〉的通知》（闽安委办〔2022〕73号）以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榕安办〔2025〕34号）的有关规定，县政府成立了连江县敖江镇“3·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县安办牵头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总工会、连江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开展事故调查，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连江县敖江镇“3·11”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三轮车驾驶员未按标志标线通行，小型轿车驾驶员超速且分心行驶，导致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的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非责任

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车辆及有关人员情况

1.事故单位情况

连江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MADJADF***，住所：福建省连江县**镇**大道**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5 年 1 月 15 日，连江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向连江县交通运输局审批窗口提交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备案申请。事故发生时连江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处于已备案未营业状态，拥有 6 部车辆（含事故车辆，均未在交通局审批窗口办理教学车辆证），培训能力未达到法定的最低开业标准（教练车不少于 20 辆），无法招收学员开始营业。

福州金泉汽车培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729703l***，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街道**路*号（**路南侧与***路东侧交叉处）****大第*#楼*层**办公，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某，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3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3年1月9日，张某某为福州金泉汽车培训有限公司法人，2023年8月11日，张某某将福州金泉汽车培训有限公司转让给胡某某，2024年3月8日，胡某某又将福州金泉汽车培训有限公司转让给黄某某。

2.事故车辆情况

闽AE***学号牌小型轿车，车辆所有人：连江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住址：福建省连江县**镇**大道**号。发动机号：R030***，车辆识别代号：LDCH430H9R3004***，状态：正常，检验有效期止：2025年11月30日。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强险单号：PDZA202435010000225***，机动车商业险单号：PDAA202435110000175***。事故发生时，该车辆仅通过公安部门审核配发了教学车牌照，但未在交通局审批窗口办理教学车辆证，还不属于教练车。

无号牌正三轮燃油普通机动轮椅车，车辆所有人：庄某某，住址：连江县**镇**村**路***号，身份证号：350122********2775，发动机号：8R701***，车辆识别代号：LRTKDKZ19R0040***，未登记上牌，无保险信息。

无号牌二轮电动车，车辆所有人：林某某，住址：连江县**镇**村**路**号，身份证350122********2333，电机号QL8802X6053000221***，整车编码：192821802962***。

3.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许某某，闽AE***学号牌小型轿车驾驶人，男，汉族，住址：四川省渠县***镇***村*组***号，身份证号码：513030********4617，准驾车型：C1，档案编号：350101341***，驾驶证状态：正常，联系方式：13067218***。经调查，许某某与连江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连江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提交的拟聘用人员名册内并无许某某相关信息，许某某与连江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之间无资金往来。许某某与连江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李某是老乡关系，事故发生前暂住于连江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宿舍，拜托李某介绍工作。

庄某某，无号牌正三轮燃油普通机动轮椅车驾驶人，男，汉族，住址：连江县**镇**村**路***号，身份证号：350122********2775，残疾人证号：350122********277544，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联系方式：18860136***。事故发生时，庄某某驾驶三轮车准备前往连江县医院。

死者林某某，无号牌二轮电动车驾驶人，男，汉族，住址：连江县**镇**村**路**号，身份证号码：350122********2333，在事故中受伤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家属联系方式：15060199***。事故发生时，林某某驾驶二轮电动车准备去北门市场附近吃早餐。

张某某，连江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男，汉族，住址：江西省贵溪市**镇**村**组**号，身份证号码：360681********1011，联系方式：18050303***。张某某在连江

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持股50%，负责公司的实际运营。事故发生时，张某某居住在福州，并不知道公司所属车辆闽AE***学号牌小型轿车被开出去。

李某，连江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股东，女，汉族，住址：四川省渠县**镇**社区*组***号，身份证号码513030********174X，联系方式：18559118***。经调查，李某原是福州金泉汽车培训有限公司的股东，2023年8月11日张某某决定将福州金泉汽车培训有限公司转让给胡某某（前法人），签署转让协议时，因转让费用未达到李某的预期，李某与胡某某口头协议：福州金泉汽车培训有限公司每年给李某5个驾校学员名额，由李某自行收费，由福州金泉汽车培训有限公司安排培训，直至补足转让差额。后来胡某某又将福州金泉汽车培训有限公司转让给黄某某（现法人），黄某某知晓李某与胡某某的口头约定并且认可。

刘某某，闽AE***学号牌小型轿车乘客，男，汉族，住址：贵州省毕节市***区**镇**村**组*号，身份证号码：522401********5591，联系方式：18594224***。事故发生前，刘某某暂住福建省连江县琯头镇官岐村，2025年2月12日，刘某某来到连江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报名学车，李某微信收取刘某某报名费3000元（包括培训费、保险费、书本费、工本费及相关税费等，不包含考试费、照相及体检费用，未明确包含接送费用），2月17日李某将刘某某带到福州金泉汽车培训有限公司报班并进行人证核验，根据李某与胡某某的口头约定，

福州金泉汽车培训有限公司未收取李某和刘某某的费用。2月21日刘某某与福州金泉汽车培训有限公司签订电子培训合同，李某告知刘某某：考试前可联系她，如果有空的话可免费送到考场考试。期间，刘某某自主完成了科目一培训学时，3月3日刘某某联系李某询问考试相关事宜，李某指示刘某某通过“交管12123”互联网平台预约3月11日连江世纪考场科目一考试，并于3月11日7时到连江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等待，届时送他到考场参加考试。

彭某某，闽AE***学号牌小型轿车乘客，男，汉族，住址：湖南省保靖县**镇**村**寨***号，身份证号码：433125********4313，联系方式：18165930***。事故发生前，彭某某暂住福建省连江县琯头镇马尾船厂，2025年2月10日，彭某某来到连江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报名学车，李某微信收取彭某某报名费3300元（包括培训费、保险费、书本费、工本费及相关税费等，不包含考试费、照相及体检费用，未明确包含接送费用），2月17日李某将彭某某带到福州金泉汽车培训有限公司报班并进行人证核验，根据李某与胡某某的口头约定，福州金泉汽车培训有限公司未收取李某和彭某某的费用。2月21日彭某某与福州金泉汽车培训有限公司签订电子培训合同，李某告知彭某某：考试前可联系她，如果有空的话可免费送到考场考试。期间，彭某某自主完成了科目一培训学时，3月3日，在刘某某预约了3月11日在连江世纪考场的科目一考试后，李某主动联系了彭某某，指示他通过“交管12123”互联网平台预约3

月11日连江世纪考场科目一考试，并于3月11日7时到连江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等待，届时一起送他到考场参加考试。

陈某某，闽AE***学号牌小型轿车乘客，女，汉族，住址：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乡**村**组***号，身份证号码：361025********2928，联系方式：17870275***。事故发生前，陈某某暂住福建省连江县琯头镇下塘村，2025年2月16日，陈某某来到连江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报名学车，李某收取陈某某报名费3300元（包括培训费、保险费、书本费、工本费及相关税费等，不包含考试费、照相及体检费用，未明确包含接送费用），2月28日李某将陈某某带到福州金泉汽车培训有限公司报班并进行人证核验，根据李某与胡某某的口头约定，福州金泉汽车培训有限公司未收取李某和陈某某的费用。李某告知陈某某：考试前可联系她，如果有空的话可免费送到考场考试。期间，陈某某自主完成了科目一培训学时，3月9日，陈某某在“交管12123”互联网平台自主预约连江世纪考场3月11日科目一考试后与李某联系，询问如何去考场考试，因3月11日要送刘某某、彭某某去同一考场考试，李某指示陈某某于3月11日7时到连江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等待，届时一起送她到考场参加考试。

秦某某，闽AE***学号牌小型轿车乘客，男，汉族，住址：重庆市丰都县**镇**村*组***号，身份证号码：500230********2399，联系方式：18850778***。事故发生时，秦某某为福州五矿华城汽车培训有限公司学员，秦某某与连江飞

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之间无资金往来。2025 年 2 月 12 日，秦某某来到福州五矿华城汽车培训有限公司报名培训并签订电子培训合同，费用 2000 元（包括培训费、保险费、书本费、工本费及相关税费等，不包含照相及体检费用，未明确包含考试费、接送费用），秦某某是由异地转入，转入前已通过科目一考试。2 月 19 日至 3 月 2 日期间，秦某某在福州五矿华城汽车培训有限公司完成科目二共计 16 学时的培训。因连江科目二考试合格率较高，3 月 1 日，李某前夫（与秦某某父母是朋友关系）拜托李某送秦某某到连江世纪考场参加科目二考试并提前熟悉考场，获李某同意后，秦某某自行预约了连江世纪考场 3 月 11 日的科目二考试，并于 3 月 10 日联系李某，询问如何去考场考试，李某指示秦某某于 3 月 11 日 7 时到连江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等待，届时送他到考场参加考试并提前熟悉考场。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3 月 11 日 6 时许，李某因身体不适，拜托许某某驾驶李某的 7 座私家车（车牌号：闽 AS8***）将刘某某、彭某某、陈某某、秦某某送到连江世纪考场，李某告知许某某私家车的钥匙在办公桌上。当日 7 时许，因许某某对李某私家车的倒挡操作不熟悉，无法驾驶，许某某又回到李某办公室寻找其他车辆的钥匙，在抽屉里找到了闽 AE***学号牌小型轿车的钥匙，于是许某某驾驶着闽 AE***学号牌小型轿车从连江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出发，前往连江县世纪考场。7 时 26 分许，许某某驾驶闽 AE***学号牌小型轿车沿连江县青塘南路南往北方向直行，行

经连江县青塘南路与青学路交叉路口时查看手机导航且超速行驶，遇其右前方由青学路东往西方向直行进入该路口的庄某某驾驶的无号牌正三轮燃油普通机动轮椅车，两车在该路口东侧发生碰撞后闽AE***学号牌小型轿车向左冲入青塘南路西侧的对向车道，与对向车道内林某某驾驶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林某某受伤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的交通事故。

（三）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连江县敖江镇青塘南路西侧，道路为十字路口，东往连江县凤城镇学园路方向，西往连江县敖江镇安康路方向，南往连江县凤城镇丹凤路方向，北往连江县凤城镇马祖路方向；青塘南路南北方向双向四机动车道，中央金属护栏隔离，机非车道花圃隔离，道路施划双黄实线、分道线、导向箭头标线、人行横道预告标识线、人行横道线，设置人行横道标志、限速40公里/小时标志；东侧道路为连江县凤城镇青学路，双向两车道，道路施划单黄实线、人行横道预告标识线、减速让行线、人行横道线，设置人行横道标志、让行标志、禁止直行标志、限速20公里/小时标志。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待保险公司评估。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一）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3月11日7时26分许事故发生后，闽AE***学号牌小型轿车驾驶员许某某立即向120报告，路人吴某某（身份证号：

350122********6357）向 110 报警。接报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敖江镇领导第一时间赶往事故现场，林某某已经由医护人员送往连江县医院抢救，随即保护现场并进行交通疏导及勘查工作，并对驾驶员进行抽血送检，现场扣留车辆。

（二）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连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主持调解，连江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及许某某与死者家属达成补偿协议，除保险公司按法律规定予以理赔外，由李某和许某某各自出资 7.5 万元，以连江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的名义，一次性人道补偿死者家属共计 15 万元。目前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已结束，保险公司正在理赔中。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三轮车驾驶员庄某某未按标志标线通过事故路口，小型轿车驾驶员许某某超速且分心行驶，双方均存在危及行车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连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01221202500000***号），本起事故中当事人许某某负主要责任，庄某某负次要责任，林某某无责任。

（一）直接原因分析

许某某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的规定，驾驶车辆行经事故路口时超速且分心驾驶，导致未及时采取措施，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庄某某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驾驶三轮车行经事故路口时，未按标志标线行驶，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是造

成本次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二）事故相关技术鉴定情况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5]病鉴字第119号鉴定意见:林某某符合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合并胸腔脏器损伤死亡。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5]痕（C）鉴字第593号鉴定意见:（一）闽AE***学号牌小型轿车前左灯具总成及前右远、近光灯事故碰撞破损，无条件检验其事故前功能；其余照明及信号装置功能均有效。（二）闽AE***学号牌小型轿车事故时转向及制动的功能均有效，符合所依据标准中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5]痕（C）鉴字第596号鉴定意见:（一)无号牌三轮燃油车(车辆识别代号为LRTKDKZ19RO040***)前左转向灯事故碰撞破损;其余照明及信号装置功能均有效。(二)无号牌三轮燃油车（车辆识别代号为LRTKDKZ19RO040***）转向功能有效。（三）无号牌三轮燃油车（车辆识别代号为LRTKDKZ19RO040***）的整车行车制动功能有效。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5]痕（C）鉴字第598号鉴定意见:（一）无号牌两轮电动车（整车编码为192821802962***）整车照明及信号装置功能均完好。（二）无号牌两轮电动车（整车编码为192821802962***)转向功能有效，符合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三）无号牌两轮电动车（整车编码为192821802962***）行车制动功能有效，符合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5]车速鉴字第245号鉴定意见：闽AE***学号牌小型轿车事故前通过录像监控范围参照物（临近事

故）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62km/h。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5]车速鉴字第 246 号鉴定意见：无号牌三轮燃油车（车辆识别代号为 LRTKDKZ19RO040***）事故前通过录像监控范围参照物（临近事故）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17km/h。

南方司法鉴定中心[2025]车痕鉴字第 269 号鉴定意见：闽 AE***学号牌小型轿车先与无号牌三轮燃油车（车辆识别代号为 LRTKDKZ19R0040***）处于接近垂直行驶状态相遇时，轿车右前部先与三轮车左侧前部发生碰撞；随即，轿车往对向车道行驶过程中，其前面再与无号牌两轮电动车（绿源牌 整车编码为 192821802962***）左前部发生斜侧面碰撞可以成立。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许某某，闽 AE***学号牌小型轿车驾驶人。驾驶闽 AE***学号牌小型轿车行经事故路口时超速且分心驾驶，导致未及时采取措施，未安全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第四十二条第一款[2]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3]的规定，建议由连江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庄某某，无号牌燃油正三轮普通机动轮椅车驾驶人。无证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驶无号牌燃油正三轮普通机动轮椅车行经事故路口时，未按标志标线行驶，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4]、第十九条第一款[5]以及第三十八条[6]的规定，建议由连江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连江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经调查，未发现连江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违法行为。但许某某驾驶该公司所属车辆发生事故，建议由连江县交通运输局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福州金泉汽车培训有限公司。经调查，未发现福州金泉汽车培训有限公司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违法行为。但调查中发现该公司未真实准确地填写《教学日志》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建议由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晋安分中心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同类事故的重复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如下:

1.连江飞驰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连江县有关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组织制定并实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车辆管理；认真吸取该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制定问题整改计划和措施，举一反三，引以为戒，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连江县交通运输局要严格落实连江县有关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加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力度，督促事故企业问题整改计划和措施的落实，提升辖管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不一致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及时通报连江县敖江镇“3·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堵塞各类安全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3.福州金泉汽车培训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福州市晋安区有关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督促教练员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

4.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晋安分中心要严格落实福州市有关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加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力度，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培训记录》及有关资料，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的审查。

5.连江县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事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养单位）要严格落实连江县有关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做好新建、改建、扩建道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及时将建成并验收合格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按照《连江县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移交相关职责部门管养，特别是加快对青塘南路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移交；未完成移交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要加强巡查和管养并及时整改修复，以提升道路的安全防护本质水平。

6.连江县公安局敖江派出所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连江县有关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加强交通隐患排查工作，认真摸排辖区内的各类交通隐患，根据摸排情况开展整治；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7.敖江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要按照连江县有关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定期组织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道路交通劝导力度，防范事故发生。